

毒品犯罪手段翻新 案件总量逐年下降 全市法院坚持“严打”毒品犯罪



本报通讯员 常文金 本报记者 翟进

“毒品一日不除，禁毒工作就一日不能松懈。”在第36个国际禁毒日来临之际，6月21日上午，镇江中院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我市毒品犯罪手段虽不断翻新，但案件总量呈下降趋势。

镇江中院刑一庭庭长张云介绍，2022年6月以来，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毒品犯罪案件56件104人，案件数量明显下降，其中贩卖、运输毒品罪的案件数量占比较高，为37件69人。

纵观我市毒品犯罪案件，近年来呈现如下特点：毒品案件数量虽呈逐年下降趋势，但案件数量有反弹风险，且大案要案时有发生。今年生效执行的李某雄、张某贩卖、运输毒品一案，涉案毒品数量超1万克。涉案毒品仍以传统毒品与合成毒品为主，涉新精神活性物质及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新型毒品犯

罪开始出现，呈现出传统毒品、合成毒品和新型毒品并存的局面。犯罪手段呈现出“网上网下”交织特征，“互联网+物流快递+电子支付”等非接触式交付成为毒品犯罪重要手段。

面对严峻的毒品犯罪形势，全市法院在坚持依法从严惩处毒品犯罪指导思想的同时，牢牢把握案件质量生命线，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

据悉，市中院荣获2022年度全市禁毒工作先进单位。接下来，镇江两级法院将始终坚持依法从严惩治毒品犯罪，全面提升毒品案件审判质效。始终保持对毒品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突出打击重点，依法严惩大宗贩卖、运输毒品等源头性犯罪，具有累犯、毒品再犯等严重情节以及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的毒品犯罪分子，对其中应当判处重刑乃至死刑的，坚决依法判处。

在深入推进毒品案件审判规范化建设方面，镇江两级法院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规范审判程序。同时，扎实推进毒品案件审判队伍建设，配足配强专业审判力量，不断提升审判队伍专业化水平。根据毒品犯罪形势和案件特点，不断总结审判经验，及时解决审判中出现的突出问题。

相关链接

两起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案例一：两男子涉毒获死刑

2017年1月下旬，被告人李某约定以人民币21.2万元的价格，从广东省陆丰市甲子镇李某某处购得甲基苯丙胺4000克，并驾车将该毒品带回镇江。

2017年1月至4月，李某将毒品分多次向苗某某、徐某(均已判刑)等人贩卖。同年6月4日，李某等人又驾车前往广东省惠东县，以45.8万元的价格向李某某购买甲基苯丙胺8000克。同年6月8日凌晨4时许，李某等人返回镇江途中，在G35济广高速公路金溪服务区被公安机关抓获，随后李某某也落网。

镇江中院经审理后认为，李某某贩卖甲基苯丙胺，李某某伙同李某某贩卖甲基苯丙胺毒品数量巨大，社会危害性极大，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死刑，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死刑，后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镇江中院于2023年5月对两名罪犯执行死刑。

案例二：孕妇运毒回国法难容

2017年10月14日，被告人王某某在湖南省衡阳市购买的毒品甲基苯丙胺藏于内衣中，至湖南衡阳东火车站持票欲乘高铁返回镇江新区时，在车站安检处被当场查获，从其身上扣押甲基苯丙胺3包，净重145.69克。镇江经济开发区法院经审理后，于2021年8月10日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王某某以怀孕为由向法院提交暂予监外执行申请。法院经审查后，作出准予监外执行决定，交付社区矫正机构执行。

然而，王某某在社区矫正期间，实施将信息化核查设备关闭、逃避监管，且以无抚养能力为由，将孩子送由他人抚养，未实际哺乳。镇江经开区法院经审理后，于2022年3月2日决定对王某某收监执行。法官表示，对于怀孕或哺乳的妇女可以暂予监外执行，体现的是法律的人性化，而法定情形消失后及时收监，则彰显了法律的威严。



强化寄递安全 检察官来普法

为进一步落实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提高辖区内快递从业人员的法治安全意识，向寄递业开展“讲百家 进千企 访万家”法治宣讲活动，通过以案释法、发放宣传册等形式进行普法宣传。图为近日检察官向快递从业人员讲解《快递电子单》和《通用寄递地址编码规则》等国家标准，并就快递业现状开展走访活动。

李冀 张弛川 摄影报道

人民监督员送来“金点子” 助镇江检察发展“加速度”

本报讯(杨荣志 高光治 张弛川)

“很多小区没有业主委员会，业主不能起诉，建议检察院在不特定小区业主权益受损时能够及时介入，帮助业主维权。”日前，在镇江市检察院举办的检察开放日现场，人民监督员、镇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陈平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给出“金点子”。为进一步规范和提升人民监督员工作质效，镇江市检察院围绕“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赢公信”主题，举办第37次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镇江市司法局相关部门人员、人民监督员等20余名来宾，零距离感受全市检察机关在公开听证等方面的举措及成效。

在镇江市润州区检察院，来宾们应邀参观了该院“南山蓝”城市山林法治教育基地，全面了解检察工作，并对检察机关坚持“党建引领、特色发展”理念，倾力打造“南山蓝”融党建品牌和在守护绿水青山、护航民营经济、助力区域治理等方面的检察实践给予高度评价。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镇江市

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金庆华向来宾们介绍了全市检察机关近年来公开听证、建议检察院在不特定小区业主权益受损时能够及时介入，帮助业主维权。“日前，在镇江市检察院举办的检察开放日现场，人民监督员、镇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陈平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给出“金点子”。为进一步规范和提升人民监督员工作质效，镇江市检察院围绕“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赢公信”主题，举办第37次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镇江市司法局相关部门人员、人民监督员等20余名来宾，零距离感受全市检察机关在公开听证等方面的举措及成效。

听取通报后，人民监督员们就拓宽检察开放日受众、强化未成年人普法宣传、助力基层社会治理、优化检察听证流程等提出十余条宝贵意见和建议。

“我们将认真研究落实各位来宾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在今后工作中充分吸收消化、持续改进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监督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推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努力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可体验。”金庆华说。

“碳汇池”为大地添绿 检察助力生态修复

本报讯(焦惟奇 李春和 张弛川)

“今天，尽管缴纳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超过30万元，但在增殖放流等传统方式以外能通过补种林木等举措，借助碳汇补偿机制参与美丽镇江建设，这回事里路熟了。”近日，因非法采矿罪被镇江市润州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被告人丁某说。为了保护生态环境，润州区检察院积极探索碳汇补偿与刑事司法办案、公益诉讼、综合治理的衔接，为美丽镇江建设贡献力量。

今年以来，该院紧扣“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思考构建“案件办理-碳汇补偿-基地建设-碳汇林培育-碳汇交易(核证减排量交易)”生态修复新路径。经过近半年的论证准备，该院以破坏生态环境案办理切入，针对润州山林茂盛等区域特点，创新引导涉案人员自愿对破坏生态系统罪行，通过补种林木等固碳调节服务功能担责补偿，并纳入认罪认罚从宽内容。

检察干警们针对因违法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公共利益损害问题，摸索将碳汇补偿机制引入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中，拓展生态环境损害新的救济模式。在今年办理的11件涉生态环境犯罪案件中，均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教育引导被告人，自愿缴纳生态功能损害赔偿金170余万元，积极参与碳汇补偿机制，助力美丽镇江建设。

为树牢“办案”与“治理”并重理念，检察官们对办案中发现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问题，通过制发检察提醒函、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堵漏建制，促进综合治理。该院依托近年来创新设立的“山林长+警长+检察长”工作机制，与自然资规划、生态环境保护、农业农村局等行政执法机关、属地街道联动，开展南山国家森林公园、韦岗高骊山专项检察监督2轮次，出动无人机巡航监测20多次，发现线索70余条，及时航拍摄像取证证据20多份，取得良好的成效。

专题调研法治建设成果 助推基层社会依法治理

本报讯(郭景艺)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会议精神，更好服务镇江基层法治建设，近日，市委依法治市办专职副主任、市司法局副局长石庆银，市委党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研室主任、教授周秋琴一行赴句容开展“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研究”专题调研。

调研组一行实地走访了句容镇空青村、边城镇佃池村、华阳街道甸村，查看了基层“援法议事”平台建设情况，

听取了各村就基层法治建设推进情况及下一阶段工作计划。石庆银对三地基层法治建设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提出要继续整合利用好现有资源和优势基础，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座谈会上，调研组听取了句容部分街道、司法所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与参会同志就区委依法治市办建设、基层法治建设薄弱环节等进行座谈交流。

四人各怀鬼胎买卖“无主”船 没想到这是艘非法采砂船



开栏语

近年来，镇江检察机关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以“如在诉”的情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实际行动为司法为民留下生动注脚。《法治周刊》即日起开设《检察官说案》专栏，结合检察机关办理的典型案例，以案说法，用一个接地气、有温度、暖人心的检察故事，让人民群众更加直观感知检察工作、感受公平正义。

本报(庄莹 张弛川)在这起“各怀鬼胎”的买卖非法采砂船的闹剧中，所有人都以为占了大便宜，所有人都不知道实际上都被“坑”了。近日，镇江市金山地区人民检察院以盗窃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将一伙偷偷买卖非法采砂用船的人员提起公诉，为这起闹剧画上了句号。

2021年3月，长航公安局镇江分局成功打掉一个非法采砂的团伙，在案件办理中，该团伙主犯始终心怀侥幸，任凭公安机关如何讯问，都不愿意将用于犯罪的一艘采砂船停靠在老实实在交代。

与此同时，在长江泰州段某码头却平白无故多了一艘外形似货船的船舶。因为该船长期停在码头港道内，影响水道的运行和安全。码头经营方多次根据船号想要联系船主未果。随着季节性台风来临和要接受有关部门的验收，码头经营方安排担任安全员的徐某某将船移走到安全地方。

徐某某打电话给朋友冷某某让其帮忙将船移走，两人在通话中动起了歪脑筋，商量卖掉船赚点“外快”。当时冷某某恰好在赵某某开的小卖部里打电话，赵某某想挣介绍费，就跟冷某某说他能找到买家，随后联系了从事拆船业务的陈某。

陈某来到码头看船后觉得不错，随即与冷某某一拍即合，说好花20万元买船，冷某某要求以现金支付。作为长期经营拆船生意的陈某，本应仔细核查、履行船舶买卖手续，但利欲熏心的她，在既没有核查该船的所有权证明，也没有签订买卖合同、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下，就把买船款以现金形式全部拿给了冷某某。

当晚，就在陈某安排人拖船，发现船不动，仔细观察才发现船底有管子，原来这是条非法采砂船。陈某惊喜万分，她混迹于拆船行业多年，早就知道像这样的采砂船是非法的，但其价

值远远比普通货船卖废铁的价值更高，她迫不及待地就将船拖走。

事后冷某某对徐某某谎称船只卖了14万多元，并分给徐某某8万元，两人分赃后就将赃款存入各自的银行账户中。此外，介绍买卖的赵某某也从冷某某和陈某处各拿了3万元“介绍费”。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随着侦查的深入，侦查机关终于发现了非法采砂船的踪迹，当发现采砂船已被拖至某拆船公司后，迅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四人到案后，所有人都对偷卖船舶的事实供认不讳。后经价格认定，该采砂船价值为34.6万余元。

检察官介绍，案件移送至镇江市金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后，检察机关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对主动投案且情节轻微的赵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对徐某某、冷某某以盗窃罪提起公诉；对陈某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提起公诉。目前，该案正在法院审理中。

继子女被迫偿赡养费 法院判定：赡养义务不能免除

本报(陈怡 翟进)日前，丹徒法院发布一起继子女被迫偿赡养费的案情。承办法官表示，赡养义务不能免除。

据介绍，1958年至1961年，张某与第一任妻子婚后生育二子，张某青和张某平。1966年2月，张某与第二任妻子王某结婚，育有一子张某全，后张某和王某把三个孩子抚养长大，直至成家立业。

张某、王某年老后，均无劳动能力，还落下一身病痛，一直由张某全照料生活，后张某去世。2022年4月起，王某卧床不起，张某全妻子辞掉工作专门护理老人。其间，张某全多次与同父异母的两个哥哥协商赡养事宜，均未果。2023年4月，王某因病去世。

张某全认为，母亲把两个哥哥从六七岁养大成人，虽不是亲生，但也辛辛苦苦了一辈子，最后两个哥哥却在

母亲卧病在床的一年多时间里以种种理由不闻不问，将对母亲的生活照料、精神抚慰事宜全部推给自己，遂诉至丹徒法院向两个哥哥追偿母亲生前的赡养费。

宝堰法庭接收该案后，案件进入诉前调解环节。法官、驻庭人民调解员与当事人属地的人大代表、司法所所长、特约调解员等一同展开调解工作。经调解，双方之间关系得以缓和，均同意协商解决此事，但对追偿金额始终意见不一，案件进入诉讼程序。

承办法官曾纪雄仔细阅卷，结合前期调解情况后认为，母亲王某生前与继子女间的关系一直较好，只是三兄弟间因琐事存在误会，若再加以调和，有握手言和的可能性，遂于庭前再次组织双方展开调解。

依据《民法典》规定，未成年或未成年生活的继子女与继父母长期共同

生活，接受继父或者继母的抚养教育，则双方形成抚养教育关系，从而按“父母子女关系”处理。因此，继子女有赡养与当事人属地的责任。曾纪雄讲解了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了继子女与继父母之间的权利义务，并站在双方角度，从情理、理两方面讲述了“孝道”和“陪伴”的意义。希望两被告不要辜负继母多年养育之恩，对自己没有好好为母亲养老送终做一些弥补。

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了一致意见，即由两被告于6月28日前分别赔偿原告4000元。至此，纠纷得以顺利化解。

以案说法

驻监检察室严把关 提高罪犯改造质效

本报讯(陈晨 张弛川)近日，镇江市金山地区人民检察院驻江苏省边城监狱检察室严把入监、出监关口，在边城监狱常态化开展入监教育和出监教育活动。

为了让入监罪犯尽快适应改造环境，积极投入改造生活，驻监检察人员通过《检察官大讲堂》方式，到入监

监区为新人监罪犯做《如何树立改造信心》专题讲座，围绕“进入监狱后，该怎么做；进入监狱后，该往哪看；走出监狱后，该怎么办”三个方面，引用历史和当代逆转成功的典型人物，教育全体罪犯树立改造信心、坚定新生希望。

驻监检察室人员还通过出监教育

谈话方式，在罪犯刑满释放当天开展谈话教育，重点了解监狱管理及民警执法情况、罪犯合法权益保障情况，同时通过出监教育帮助刑释罪犯了解刑释衔接、就业、帮扶、社会保障等相关工作，积极把好事办顺办回最后一关，助力刑释罪犯更好地回归社会，增强走向新生的勇气和信心。

